

FISHERYPROGRESS.ORG

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

版本 1.0, 2021 年 4 月

宗旨

渔业进展期望所有在本平台上发布报告 FIPs 均认可我们对降低 FIPs 内人权和劳工权利侵犯风险做出的承诺。FIPs 可通过签署《渔业进展人权行为准则》来证实对这些价值的共同承诺。

当对签署者所在的 FIP 中的角色、船只和渔民适用时，签署《行为准则》表示他们承诺将依据《行为准则》中详述的原则中的定义来增进对人权的认知，并缓解 FIP 中的人权和劳工权利危机。当 FIP 在渔业进展平台上为活跃状态时，此承诺持续有效。

FIP 负责人负责确保当前和未来的 FIP 参与方均知悉该《行为准则》，并确保维护其中包含的价值观和原则。这包括以 FIP 参与方能理解的语言分享《行为准则》。

范围与适用性

针对 FIPs 中适用的所有船只、渔民、观察捕捞的渔民，以及转运渔获物的渔民，无论他们是在近岸还是在船上捕鱼，也无论他们是否属于 FIP 的正式参与方，FIP 均承诺努力达到以下原则的要求。无论性别如何，这些权利均适用。

正如联合国《人权指导原则》所述，企业不分大小和类别，在商业活动中均有尊重人权的义务。然而，渔业进展也认识到，许多小型经营者可能受制于有限的能力和不太正式的流程，无法确保《行为准则》得到维护。因此，本《行为准则》中的一些原则针对 FIP 中大小不同的船只给出了不同的要求。

定义

渔民是被任何渔船雇用、以任何身份在船上任事，或在船上担任职务的任何年龄段或性别的人，包括在船上工作、以渔获份额作为报酬的人员，但除去领航员、海军人员、政府永久雇工、协助

船上事务的岸上人员和渔业观察员。

渔业观察员是由渔业监管机构授权的独立专家，通过采集数据来协助监督海洋资源的商业开采（比如，渔获种类、丢弃种类、捕捞海域以及渔具）。海上观察员虽加入渔捞航次，但通常不参与捕捞活动；他们作为第三方来观察捕捞行为，并将科学数据与管理执行状况报告给管理机构。

大型船只的船重达到或超过 10 总吨，或船只长度超过 12 米。

小型船只的船重小于 10 总吨，且船只长度小于 12 米。

《行为准则》中其他关键术语的定义参见《渔业进展人权与社会责任政策》和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(SRA)。

原则

《行为准则》的制订以水产品领域社会责任评估工具(SRA)为基础——以下各原则中指出了对应的 SRA 指标：

1. 不存在侵犯与骚扰。

所有船只：

- 船上不存在体罚、精神或肉体胁迫、语言暴力（与口头玩笑明显不同）、性别暴力、性骚扰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，包括过度或滥用纪律处分。
- 外来雇工身份不成为威胁或强迫的理由。
- 渔民家庭或社区成员不被雇主、采购商、劳工中介或犯罪组织所威胁。
- 不存在强迫吸毒；劳动及/或渔获报酬不以毒品进行抵偿交易。
- 渔业观察员在船上可自由履行职责，免受攻击、骚扰、干预或贿赂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1

2. 不存在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。

雇用劳工的大型船只，不管渔民是渔业直接雇用，还是通过招聘人员/劳务承包商间接雇用：

- 渔场中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指标，包括：滥用脆弱境况、欺骗、限制行动、孤立、身体和性暴力、恐吓或威胁、扣留身份证件、扣押工资、债役、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，以及过度工作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2a

所有船只：

- 如果渔民正在向合作社、协会、采购商或许可持有人偿还债务（比如设备费用、许可证申请费、燃油费、冰等），他们仍可保留收入的大部分，较少部分用于偿还债务。
- 如果渔民正在向合作社、协会、采购商或许可持有人偿还债务，随着时间推移，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或减少。
- 允许渔民见证和计算与其收入相关的渔获称重和分级过程。
- 向渔民收取的利率透明，且事先征得其同意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2b

3. 不存在童工。

所有船只：

- 没有危险童工的证据，包括跟随家人。
- 儿童从事的工作合法，且适合其成长。
- 低于法定就业年龄的儿童未被当作领薪渔民受雇。
- 仅在不干扰儿童上学的情况下，才能允许低于法定就业年龄的儿童跟随家庭成员一起工作，且从事的任务不损害其健康、安全或伦理。
- 儿童不得在夜间工作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3

4. 尊重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。

所有船只：

- 渔民有组建工人/渔民组织的自由，包括倡导和保护渔民权利的工会；渔民也有权利决定这类组织的结构、政策、项目、优先事项等，且不受雇主干涉。如果项目所在国限制工会权利，企业/渔业则需为工人/渔民提供组织起来表达不满的途径。
- 人权捍卫者未遭受强烈压制，且没有近期雇主对人权捍卫者的司法诉讼记录。
- 作为渔民组织、工会或协会的成员或领导的渔民未受到歧视，且未因行使罢工权利而被辞退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4

5. 收入与福利合理、透明且稳定。

雇用薪资渔民的所有船只：

- 渔民依据平等薪酬原则获得薪资。
- 薪资水平和福利满足工作地适用的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法定要求。
- 依据工作地适用的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法定要求支付加班费。
- 渔民薪资按照聘用时约定的水平发放，未作为纪律惩罚形式被扣留、未被非法扣减、准时并直接支付给渔民，且没有超过一个月以上未支付渔民薪资的现象。
- 雇主与雇工之间有合法的合同。
- 渔民知悉其收入和扣减是如何计算的，以及其获得福利的权利，并被允许见证用来决定其收入的程序（渔获称重、分级）。且在针对不同文化程度或文盲制订的合同中，仅签署自己能理解的合同。
- 渔民收到含有扣减项的工资单或书面收据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5

所有其余船只：不适用。

6. 渔民享有充足的休息。

非自雇渔民：

- 有记录渔民工作时长的机制。
- 工作时长满足法定最短要求，按照法律要求额外支付加班费。
- 渔民在每 24 小时内享有最低 10 小时休息时间，以及在每 7 天内享有最低 77 小时休息时间。
- 加班是自愿的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6

自雇渔民：不适用。

7. 渔民和渔业观察员在船上工作时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。

要求人员在船上生活的船只：

- 寝室有足够的防火和通风，符合法定要求，以及合理水平的安全、体面、卫生和舒适。
- 为渔业观察员提供适当、与被监督的实体规模相当，且与被监督的实体的工作人员同等的住宿条件。
- 提供具有足够隐私的卫生设施（适合船只大小）。
- 渔民可获取饮用水。
- 船上的渔民能以合理价格获取充足且卫生的食物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7a

所有其余船只：不适用。

8. 船上的工作环境是安全的，且具备充足的医疗应急，以应对工伤。

所有船只：

- 航次超过三天的船只在出发时携带船员名录，并提供给岸上获得的授权的人员一份（自雇除外）。
- 渔民和渔业观察员可获得通讯设备，船只长度超过 24 米的船上需载有无线电装置。
- 提供充足、免费的个人防护设备(PPE)（比如，救生衣）（自雇除外）。
- 渔民接受健康与安全程序、正确使用 PPE，以及安全操作他们使用的任何设备方面的培训（自雇除外）。
- 船只符合当地/所在国的安全与健康规定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8

- 备有充足的医疗用品（比如，急救包）。
- 大型船上有一名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。
- 航次超过 3 天的大型船只，有能证明渔民适合工作的有效健康证。
- 在工作场所受伤的渔民能得到医疗救助，并在必要时由雇主承担费用将其送回国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1.9

9. 在或靠近传统资源利用海域作业的渔业：享有和获取资源的权利得到尊重、公平分配、尊重集体和原住民权利。

在或靠近传统资源利用海域作业的渔业：

- 以参与式利益相关方进程对传统使用权进行安排。
- 渔业尊重当地人的合法与传统权力。
- 渔民未因为受到歧视（比如，性别、种族、宗教或政治派别）而被管理部门及/或其他团体或主体拒绝，或撤销捕捞权。
- 在没有记录在案的自由、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，渔业未发生在社区合理宣称的海域。
- 渔业了解自身对资源的传统利用方式造成影响，不给周边社区带来负面影响，或未经社区许可时需限制对重要的社区资源的利用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1.2.1

10. 渔民能获得有效、公平和保密的申诉机制。

所有船只：

- 渔民知悉并可获得有效、公平和保密的申诉机制。它应适合该渔业，且与其大小和规模相称。
- 对提交申诉的渔民无报复或偏见，包括基于性别的偏见或报复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2.1.1

11. 不存在歧视。

所有船只：

- 渔民同工同酬。
- 在招聘、晋升、获得培训和许可证、薪酬、工作分配、解雇、退休、加入工会或协会的权利，或其他活动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。
- 在获得福利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（比如，健康保险、存款账户、保险等）。
- 不存在对女性渔民的强制性孕检。

基于 SRA 指标：2.2.2